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备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有关工作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同时，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

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或说明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亦不对有关境外法律的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所	指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发行对象	指	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计算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3602503P
住所	太原高新区产业路 48 号新岛科技园 A 座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朝伦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12 月 08 日至 2036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远红外、负离子纺织品、磁性用品、床、服装的加工、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饮水机的销售及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营养健康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再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15 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8633，证券简

称：伦嘉科技。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股票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22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申请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即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且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

作的通知》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

3. 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zone/issue/issue_disclosure.html) 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之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股东严重损害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

chaxun) 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且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之不得定向发行之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现有股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中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该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

法 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 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5 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朝伦，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14010219690829003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证券账户为：020827346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刘春清，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4291973040538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证券账户为：0208026283，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段福科，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140103196902173932，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证券账户为：0173599747，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栗刚，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1426031971122630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证券账户为：0208036300，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于浩，男，公民身份号码为 14010319750123065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其证券账户为：005317728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开立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格。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网站查询，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均系认购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购人的认购款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董事张朝伦、栗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董事栗强与本次认购对象之一的栗刚为兄弟有关联关系，董事刘春亮与本次认购对象之一的刘春清为兄弟有

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张朝伦、栗刚、栗强、刘春亮就《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三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它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监事会主席段福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段福科就《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表决已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

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其中，《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项议案，因股东张朝伦、刘春清、段福科、栗刚、于浩为发行对象，回避表决，议案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同意通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对“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登录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zone/issue/issue_disclosure.html）网站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zone/issue/issue_disclosure.html）网站公布的定期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态健康床垫系列、被系列和枕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非外国投资者、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主要对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该等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及发行人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认购人及相关利益方与发行人及其有关的其他第三方之间，除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之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强制进行权益分配或

不进行权利分派、限制为了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对象、触发条件与市值挂钩及其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相关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任何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张朝伦、栗刚、栗强、刘春亮就《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段福科回避表决。2021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张朝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段福科系发行人在册股东、监事会主席，栗刚系发行人在册股东、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栗强与栗刚系兄弟关系，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均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以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均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张朝伦、段福科和栗刚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规定办理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此页系《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伦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智

孙 智

经办律师：

张甜

张 甜

王劭旻

王劭旻

2021年 3月 26日